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告 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林家聖即新立達機械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17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2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2月20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黃麗緞